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12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专项 2016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6年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6亿元，用于支持各类国家级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现将2016年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项目和投资安排详见附件2）。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

一、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各责任主体要对所属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

果负总责。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统筹配置资源,及时落实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要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年底前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 80%以上。

二、要严格依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三、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符合土地、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项目按期完工。

四、要严格保证所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要保证各方面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五、省级相关部门要在投资下达后每月 10 日前,通过重大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凡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及时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要通过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年度投资安排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和稽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部门年度检查、地方交叉检查、重点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违

规安排投资的做法，省级相关部门和稽察、审计等部门及时纠正。

- 附件：1. 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总表(不发地方)
2. 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



附件2

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738			2,738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刺绣歌舞保护利用设施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3730平方米,建筑面积2896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演艺区、编排练习厅、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898	840	1,898	840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1, 古街区道路建设工程1277米; 2, 古街区给排水管道1277米; 3, 古街区路灯及电气安装1277米; 4, 古街区消防设施2554米; 5, 古街区综合管线2554米; 6, 古街区绿化2554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50	480	750	480	十一、建等	梅县区发改审[2016]33号